2022年12月党支部主题党日重点学习内容提示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指导各党支部合理安排活动形式和学习内容，12月份党支部主题党日采取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开展，原则上于12月上旬完成，根据疫情防控实际情况可适当延后，具体由各党支部决定。在加强党员个人自学的同时，每次集中学习交流内容原则上不超过2个，集中学习后，要注意组织党员开展交流讨论。现就重点学习内容提示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各党支部要组织党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五届进博会开幕式上的重要致辞精神，坚定不移推进武汉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国际交往中心，打造新时代内陆开放新高地，以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开幕式上的重要致辞精神，加大湿地保护力度，深入推进环境治理，坚决守住流域和生态安全底线，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武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安阳市凯信达商贸有限公司火灾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实抓细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二、认真组织学习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和市委十四届三次全会精神。**各党支部要组织党员认真学习贯彻全会精神，推动全校党员干部群众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提出的“五个牢牢把握”“七个聚焦”等重要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入脑入心全面学习，完整准确全面把握，真抓实干全面落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努力在湖北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中当先锋、打头阵，加快打造新时代英雄城市，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武汉篇章。

**三、认真组织学习全市厅局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轮训班精神。**11月12日，全市厅局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轮训班开班式暨首场辅导报告、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读书班开班式举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郭元强围绕“全面准确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把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作辅导报告。各党支部要组织党员认真学习辅导报告精神，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牢记殷殷嘱托，心怀“国之大者”，自觉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中谋划推动武汉发展，坚定不移把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四、认真组织学习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会议精神。**11月11日，在集中收听收看全国、全省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我市召开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各党支部要认真学习上述会议精神及《人民日报》署名“仲音”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文章，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定不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定不移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坚定不移贯彻“动态清零”总方针，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积极发动党员干部到单位对口联系社区和居住地社区，协助社区开展疫情防控和服务群众工作；带头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带动家人亲属和身边群众，共筑联防联控、群防群控防线。

**五、认真贯彻落实《江汉大学关于推进清廉学校建设的实施方案》要求。**各党支部以全面从严治党为主线，对标“清廉学校”建设要求，立足日常工作实际，聚焦学校高质量发展目标，把“清廉学校”建设融入各项工作，切实增强廉洁教育的针对性，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见附件1）

**六、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开展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情况调研评估工作的通知》精神和要求。**根据《关于开展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情况调研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情况调研评估以《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及相关党内法规为准绳，重点调研评估 2022 年以来全校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落实民主生活会制度和各党支部落实“三会一课”、党支部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情况。具体调研评估内容包括责任落实情况、制度执行情况、党员参与情况、工作效果情况，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按照党员自查、支部自评、党委（党总支）调研自评的步骤，形成本单位组织生活自查报告（电子档、纸质档需盖章），报告于12月15日前报党委组织部，联系人：徐晓晨，联系电话：027-84225806/13797023692。（见附件2）

**七、加强纪律教育，通报反面典型。**（见附件3）

 党委组织部

2022年12月3日